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12〕29号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重大科技项目监理验收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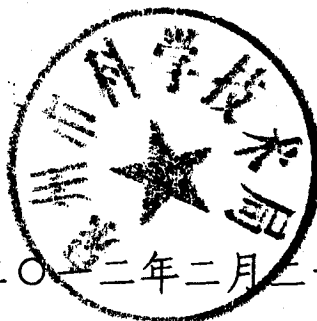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评审、执行监理、验收结题的管理和监督，客观评价重大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保证重大科技项目的有效执行，提高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以及《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监理办法》、《福建省科学技术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制定《泉州市重大科技项目监理验收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综合管理科 22579325

市科技局监察室 22506578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重大项目 监理验收评价△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省科技厅，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局各业务科室，局各领导。

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2年3月5日印发

重大科技项目监理验收评价实施意见(试行)

总 则

一、为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评审、执行监理、验收结题的管理和监督，客观评价重大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保证重大科技项目的有效执行，提高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以及《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监理办法》、《福建省科学技术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监理验收评价（以下简称监理）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管理规范，按规定程序确定监理评价单位等。

三、项目监理、评价和项目验收评审活动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项目监理报告或项目评价意见是市科技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监理评价范围和内容

四、监理评价对象：

（一）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重大项目；

（二）列入科技部、省科技厅科技计划，并获国家、省 100 万元以上资金扶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监理适用范围：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按本实施意见实行全程监理评价，包括立项评审、中期监理、验收评审和效益评价。科技部、省科技厅项目评价、监理、验收按国家、省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效益评价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五、监理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评审意见；

（二）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包括科研任务执行情况、人员、设备投入情况等；

（三）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包括企业配套资金落实和专帐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情况等；

（四）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社会、经济效益前后对比；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六）项目效果评价及对今后项目立项工作的建议，并对所监理评价项目出具监理报告。

基本程序和要求

六、重大科技项目监理工作委托监理机构组织实施，也可委托专家监理小组实施。监理评价机构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中遴选，接受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与其签订项目监理书面合同或任务书；监理机构可召集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监理小组，专家监理小组的人数一般为 3-7 人，其中包括 1 位财务专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的需要，监理小组成员可适当调整。聘请的专家应是对重大科技项目相关领域有深入了解和经验，能遵守相关监理纪律，能客观公正地参与跟踪管理和评估工作，自愿参加监理工作，工作时间有保证

的技术专家、管理和财务专家。

七、监理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科技管理部门建立科技项目监理评价专家库，对专家库统一管理，及时调整和更新。凡参与科技监理活动的专家，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根据监理内容涉及的研究领域和影响范围，组成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

八、监理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监理和现场监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书面监理是指监理方对承担方报送的监理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监理意见；现场监理是指监理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提出监理意见。

九、科技项目监理结果在不侵权、不泄密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有关监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被监理方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监理行为及结果有质疑或异议的，可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监理评价的组织管理

十、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项目监理中心，重大科技项目监理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监理的事务性工作委托监理中心办理，监理评价工作费用（专家咨询、交通、食宿费等）由市科技局负责，驻局纪检组、监察室负责重大项目监理评价的监督检查。

十一、项目监理中心根据重大项目的不同特点，会同业务科室制定重大项目监理大纲（附件1）。实施监理评价前，市科

技局业务科室将监理大纲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大纲要求将监理材料提交项目监理中心，项目监理中心对报送的监理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重大项目的不同类别从专家库中抽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并组织专家组对监理材料进行评审。监理专家在审阅相关材料基础上，独立填写《专家监理评估意见表》，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项目监理中心根据专家组意见，整理形成监理评价报告报相关业务科室。专家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需要实地考察的重大项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的项目，由业务科室组织安排。

项目验收

十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重大项目研发工作并及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和财务决算，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或委托项目监理中心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是否完成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目标、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作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科技重大项目不按时提交验收结题（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除外），相应减少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所在的县（市、区）下一年度推荐申报科技重大项目的数额；科技重大项目验收不通过、中止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两年内不能再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法律责任

十三、参与科技监理活动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和《监理（评价）工作守则》（附件 2），保证科技监理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十四、监理单位、组织或个人如有违反科技评价工作有关规定，或侵犯被评价方知识产权，造成评价结果严重失实者，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罚及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被评价方在监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干扰监理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成监理结果严重失实者，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罚及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市科技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理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干扰监理工作导致评价不公正的，视情节予以相应处分及至追究刑事责任。

附 则

十七、本实施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监理评价大纲（编制提纲）

一、监理目标

二、重大项目合同技术、经济指标

三、监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四、监理材料要求

五、监理及实地考察要点

1、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照指标逐项核查进度，核查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社会、经济效益前后对比；

3、项目阶段成果。查看新产品、新工艺、新装置等，有条件可留存数码相片电子文档；

4、项目经费落实与经费开支。核查科技经费支出明细表，相关拨款、是否设立研发经费专户，开支是否专项列支及相关凭证；

5、项目资料保存。检查实验记录、合同协议书、会议纪要以及相关电子文档、影像是否归档保存；

6、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工作情况。与主要科研人员面谈了解工作情况，了解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了解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对策，有否规定职责、人财物调配权、奖惩制度等；

7、承担单位总体科研面貌与效益情况。了解项目协作关系和科研人员变动情况及应变措施。

六、专家组讨论监理评价意见，提出监理（评价）报告

1、重大项目目标任务（包括研究内容和技术领先程度、社会经济效益等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2、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人才物保障、成果和实施效果）；

3、重大项目存在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具体说明影响合同进度的原因和应对措施）；

4、重大项目下一阶段工作设想（包括技术再创新、成果推广及产品产业化等）。

附件 2

监理（评价）工作守则

本守则所指的参与项目监理（评价）人员，包括：项目监理（评价）专家和工作人员。

1、参与项目监理（评价）人员应当诚实、公正、廉洁，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2、参与项目监理（评价）人员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馈赠，不能索取礼金和礼品。

3、参与项目监理（评价）人员必须严格保守评价项目的技术、商业秘密，未经同意，不得将监理（评价）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不得利用监理（评价）工作得到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参与项目监理（评价）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项目受监理单位和个人透露有关监理（评价）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5、项目监理（评价）专家从收到参加监理（评价）工作的邀请至工作结束，不得私下与受监理单位联系，监理（评价）材料中的问题可询问监理（评价）工作人员或通过有组织的监理活动解决。

6、监理（评价）工作人员在监理（评价）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倾向性意见，干扰专家监理评价工作。不得向专家介绍有关领导或领导机关对项目的指示、批示。

7、本守则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